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银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盟市银保监分局：

为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好“六保”任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自治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规定

（一）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承建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标准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400万元，施工总承包资质（甲级）：300万元，施工总承包资质（乙级）：150万元，未设立资质的：100万元。

（二）外埠建筑业企业工资代发专用账户的开设调整为：企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设一个工资代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核算及支付在自治区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建筑工人工资。专户开设地点及银行由企业自行选择。工资代发专用账户格式为“企业名称+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工资代发专用账户中存有工资保证金的，本企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开工项目不需再次存储。

外埠建筑业企业按照上述规定新开设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后，对原有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存储的工资保证金应进行监管解除。保留现有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其中之一的，其他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存储的工资保证金应进行监管解除。保留账户的格式做相应调整。

（三）专业承包企业、专业作业企业暂时不开设工资代发专用账户，不存储工资保证金。

二、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一）分包单位在所承建分包工程开工前，应当向施工总包单位提交委托代发工资书面材料。

（二）分包单位按月依据实名制信息平台建筑工人考勤记录和实际工作量编制建筑工人工工资表，经有关建筑工人确认后，提交施工总包单位。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提供的代发工资支付表和有关说明，通过企业的工资代发专用账户直接把工资支付到本人的工资银行卡，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及有关信息。

三、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监管解除

（一）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的监管解除

1.监管解除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在自治区区域内所承建的所有工程全部完工30日后。

（2）企业所承建的工程全部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平台）进行实名制管理，且工程状态全部为“完工”和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报警记录。

（3）公示期内未收到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投诉。

2.监管解除应提供《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保证资金监管解除申请表》（见附件1），其中：在“申请企业意见”中注明解除的项目是“工资代发专用账户”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和存储的工资保证金”，在“监管解除原因”中填写“工程全部完工”。

3.监管解除程序:

（1）企业通过实名制信息平台提交《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保证资金监管解除申请表》。

（2）有关住建部门、人社部门分别审核，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分别在本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日。公示期内未收到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投诉的，自公示期满2个工作日内分别签署解除监管意见。

（3）企业持有关住建部门、人社部门签署同意解除监管意见的《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保证资金监管解除申请表》，向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开户行办理监管解除。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开户行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管解除。

（二）外埠建筑业企业原有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的监管解除。

1.监管解除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开设了新的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并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

（2）企业所承建的工程全部录入实名制平台并实行实名制管理。

（3）负责工资代发专用账户监管的住建部门和人社部门在其官网对拟解除监管的企业名单及其承建工程进行公示，15日内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投诉。

2.申请监管解除应提供《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保证资金监管解除申请表》（见附件1），其中：在“申请企业意见”中注明解除的项目是“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和存储的工资保证金”，在“监管解除原因”中填写“账户清理”。

3.监管解除程序:

（1）企业通过实名制信息平台提交《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保证资金监管解除申请表》。

（2）有关住建部门、人社部门分别审核，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分别在本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日。公示期内未收到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投诉的，自公示期满2个工作日内分别签署解除监管意见。

（3）企业持有关住建部门、人社部门签署同意解除监管意见的《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保证资金监管解除申请表》，向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开户行办理监管解除。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开户行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管解除。

（三）分包单位（专业分包企业、专业作业企业）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的监管解除

1.监管解除条件：

（1）分包单位所承建分包工程全部录入实名制信息平台并实行实名制管理。

（2）分包单位已向施工总包单位提交了建筑工人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的书面材料，或者企业在自治区区域内所承建的所有工程全部完工30日后。

（3）负责企业工资代发专用账户监管的住建部门和人社部门在其官网对拟解除监管的企业名单及其承建工程进行公示，15日内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投诉。

2.企业申请监管解除应提供以下材料：

（1）《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保证资金监管解除申请表》（见附件1），其中：在“申请企业意见”中注明解除的项目是“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和存储的工资保证金”，在“监管解除原因”中填写“分包单位销户”。

（2）分包工程建筑工人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的书面材料。

3.监管解除程序：

（1）企业通过实名制信息平台提交《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保证资金监管解除申请表》和分包工程建筑工人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书名面材料。

（2）有关住建部门、人社部门分别审核，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分别在本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日。公示期内未收到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投诉的，自公示期满2个工作日内分别签署解除监管意见。

（3）企业持有关住建部门、人社部门签署同意解除监管意见的《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保证资金监管解除申请表》，向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开户行办理监管解除。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开户行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管解除。

（四）建筑业企业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替代已存储工资保证金的监管解除

1.监管解除条件：

（1）企业已向工资代发专用账户的有关住建、人社、银行提交了“银行保函”和《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监管协议》（见附件2）或“保证保险（单）”和《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监管协议》（见附件3）。

（2）企业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单）”信息已经有关部门核实确认，成功上传实名制平台。

2.监管解除提供的材料：

（1）《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保证资金监管解除申请表》（见附件1），其中：在“申请企业意见”中注明解除的项目是“存储的工资保证金”，在“监管解除原因”中填写“银行保函替代”或“保证保险替代”。

（2）“银行保函”和《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监管协议》或“保证保险（单）”和《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监管协议》。

3.监管解除程序：

（1）企业通过实名制信息平台提交《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保证资金监管解除申请表》，以及“银行保函”和《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监管协议》或“保证保险（单）”和《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监管协议》。

（2）有关住建部门、人社部门分别审核，对材料齐全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分别签署解除监管意见。

（3）企业持有关住建部门、人社部门签署同意解除监管意见的《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保证资金监管解除申请表》，以及“银行保函”和《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监管协议》或“保证保险（单）”和《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监管协议》。向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开户行办理监管解除。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开户行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管解除。

企业工资代发专用账户监管解除后，工资代发专用账户中的全部资金由企业自行支配；企业工资保证金监管解除后，工资代发专用账户中存储的工资保证金由企业自行支配。

四、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变更

（一）建筑业企业应当保持工资代发专用账户相对固定，如确需变更账户的，应当先开设新的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然后再进行原有工资代发专用账户的监管解除。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及时在实名制平台中更新企业资质信息，为实名制平台提供准确的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标准，有关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踪监管。

五、完善实名制平台功能

（一）增加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功能，实现对建筑业企业提供的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信息的录入、验真、使用和监管等的信息化管理。

（二）增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替代存储工资保证金后，企业工资代发专用账户中存储的工资保障金的监管解除功能。

（三）完善建筑业企业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存储额变更的有关功能，方便企业自主选择开户行开设工资代发专用账户，修正保证金存储信息，实现对建筑业企业工资代发专用账户情况的动态监管。

（四）增加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无在建工程，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监管解除功能。

（五）增加工程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功能。

（六）调整外埠建筑业企业工资代发专户及工资保证金存储功能。

六、做好工作衔接

考虑到实名制平台功能完善的时间问题，对建筑业企业提出解除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监管的有关业务操作，各地按照本通知的有关规定可在线下先行办理，待实名制平台的有关功能完善后，再进行线上业务办理，并完善线下已办理业务的数据信息。

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反馈解决。

2021年1月14日

附件1：

工资代发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监管解除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 |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
| 工资代发专用 账户（工资保 证金存储账 户）信息 | 账户名 |  | 监管解除原因 |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 工资保证金  （万元） |  |
| 申请企业意见：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曰 | | 人社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曰 | 住建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曰 | |

附件2：

**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监管协议**

**甲方（建筑业企业）：**

**乙方（保函出具银行）：**

**丙方（人社部门）：**

**丁方（住建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建筑业企业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的监督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就建筑业企业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签订如下监督管理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在相关银行办理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同时，提交有关资料予工资代发专用账户监管银行进行验真确任，并将保函信息及时推送实名制信息平台。

（二）企业办理的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必须与企业工资代发专用账户的权限相一致，且保函的金额不低于本企业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标准。

（三）牵头与有关银行、住建、人社等有关监管部门签订本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按照《实施办法》规定，及时办理银行保函办理、解除、使用和续保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负责所出具银行保函必须是建筑业企业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且其覆盖范围必须与企业的工资代发专用账户的覆盖范围一致。

（二）负责所出具的保函必须见索即付保函。

（三）出具银行保函后，协助企业做好本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并履行相关责任。

（四）协助有关建筑业企业工资代发专用账户管理行做好所出具银行保函的验真确认工作。

**第三条 丙方责任和义务**

（一）监督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完成实名制信息平台的录入工作。

（二）核查甲方提出使用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条件是否真实，及时会同甲方、丁方核实相关事实，签署使用意见。

（三）严格审查甲方提出解除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解除的申请，并签署意见。

（四）随时关注企业银行保函的到期预警，及时督促企业进行续保或以其他规定的方式存储保证金。

**第四条 丁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督促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完成实名制信息平台的录入工作。

（二）核查甲方提出使用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条件是否真实，及时会同甲方、丙方核实相关事实，签署使用意见。

（三）严格审查甲方提出解除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解除的申请，并签署意见。

（四）随时关注企业银行保函的到期预警，及时督促企业进行续保或以其他规定的方式存储保证金。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各执一份，有效期同银行保函有效期。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丁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3：

**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监管协议**

**甲方（建筑业企业）：**

**乙方（保险公司或第三方平台）：**

**丙方（人社部门）：**

**丁方（住建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建筑业企业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的监督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就建筑业企业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签订如下监督管理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在相关保险机构办理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单），并对保险机构（或第三方平台）推送的保单信息进行核实。

（二）建筑业企业办理的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必须与企业工资代发专用账户的权限相一致，且保险金额不低于本企业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标准。

（三）牵头与有关保险机构（或第三方平台）、住建、人社等有关监管部门签订本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按照《实施办法》规定，及时进行保证保险的办理、解除、使用和续保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所出具或推送的保单必须是建筑业企业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单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险保单，且其覆盖范围必须与企业的工资代发专用账户的覆盖范围一致。

（二）所出具过推送的保单必须具有见索即付的性质。

（三）保险机构（或第三方平台）出具或推送保单时，协助企业做好本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并履行相关责任。

（四）负责对所出具的有关建筑业企业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单）信息在实名制信息平台的推送和更新工作。

（五）具备建筑业企业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监管平台，为丙方、丁方实施监管提供便利。

**第三条 丙方责任和义务**

（一）监督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工资保证金保障保险，并完成实名制信息平台的录入工作。

（二）核查甲方提出使用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的条件是否真实，及时会同甲方、丁方核实相关事实，签署使用意见。

（三）严格审查甲方提出解除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解除的申请，并签署意见。

（四）随时关注企业保证保险的到期预警，及时督促企业进行续保或以其他规定的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四条 丁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督促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并完成实名制信息平台的录入工作。

（二）核查甲方提出使用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的条件是否真实，及时会同甲方、丙方核实相关事实，签署使用意见。

（三）严格审查甲方提出解除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解除的申请，并签注署意见。

（四）随时关注企业保证保险的到期预警，及时督促企业进行续保或以其他规定的方式存储保证金。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各执一份，有效期同保单有效期。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丁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